

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清流县公安局 文件

清农水〔2024〕248号

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清流县公安局 关于在全县道路禁止多功能拖拉机通行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道路交通和农机安全监管秩序，消除多功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闽农机〔2013〕217号）《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多功能拖拉机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闽农机〔2013〕382号）等规定，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我县办理注册登记的~~多功能拖拉机均已达到报废条件，并已按规定全部给予公告报废，实现清零。~~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1〕

31号)文件要求,经研究,决定在全县实施多功能拖拉机禁行的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多功能拖拉机是指农业(农业机械)主管部门登记核发牌证,具有运输功能,且行驶证载明车辆类型为大中型拖拉机或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(含变型拖拉机)。

二、禁行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号牌:凡是悬挂“福建G”号牌(黄牌)和“闽04-80001至闽04-81099”(绿牌)号牌的多功能拖拉机均为无效牌证。

三、禁行生效时间:自2025年1月1日零时起,全时段。

四、禁行区域:清流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道路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通告自生效之日起,原多功能拖拉机禁行限行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,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

清流县公安局
2024年12月27日



主送:各乡镇人民政府

抄报:清流县安办、清流县道安办

抄送:三明市农业农村局、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